

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14年度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2014年度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公司2014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关于2014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与对外担保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对外担保制度》等规定，我们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2014年度，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和对外担保的情况。

三、关于《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适合当前公司经营活动的实际需要。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执行情况良好，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能客观、全面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真实情况，内部控制有效。

四、关于聘任 2015年度审计机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上市各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我们认为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相关会计准则和政策的规定，有利于充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全体股东享受公司的经营成果及股东价值的最大化。

六、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程少博、刘伯哲、孔令军、高卫先、尹吉增、王奎旗为公司董事;聂伟才、倪浩嫣、杜雅正为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合法。经审阅相关人员履历,未发现有《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2、相关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3、经了解,相关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董事、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上述聘任有利于公司的发展。

4、同意将上述人员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2015 年 3 月 25 日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14年度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郑兴业

傅代国

徐 岩